



### —商品自傷的概念—

所謂商品自傷，亦稱為商品自體傷害（product injures itself）。依據學者之見解，係指「商品因本身具有缺陷之情形所發生的損失<sup>34</sup>。」亦有學者認為：「因隱藏之瑕疵致使買賣標的物本身在使用時毀損或滅失之情形<sup>35</sup>。」、「買賣標的物自始有瑕疵，於交付之後，物之本身因此項瑕疵而毀損滅失之情形<sup>36</sup>」等見解。除此之外，多數的學者並未就此有定義之說明，而直接以「商品自傷」之概念來說明其效果。其實就文義而言，上述之見解大同小異。筆者為商品自傷下一個定義，即：「商品因本身具有缺陷，進而在使用時毀損或滅失、或不堪使用、必須修繕或喪失營業利益之情形。」

通說認為，商品自傷之情形，其損害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，而非「所有權」之侵害。然而，所謂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，所指為何，學說上其實並無一個明確的定義。有指出，損害賠償法上之損害，包括人身損害、所有權損害及經濟上損失，所謂經濟上損失即指經濟上之不利益。如果此一經濟上不利益，並非因為人身或物被侵害，而係由於被害人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，即稱之為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<sup>37</sup>。至於因為人身或物之損害結果所造成者，學者有稱為「附隨的經濟上損失」。

相較於商品責任其他問題，針對「商品自傷」是否受到商品責任規定保護之問題，論者雖多有說明，但詳述其理由者不多。然而，由於我國商品責任存在著雙軌制，故以下針對學者看法之說明，仍區分為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<sup>38</sup>：

34 王澤鑑，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(八)，頁260，2000年3月。

35 郭麗珍，瑕疵損害、瑕疵結果損害與繼續侵蝕性損害，頁45，1999年5月版。

36 邱琦，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，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，頁185，2002年。

37 王澤鑑，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：經濟上損失的賠償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(七)，頁98，1998年9月。

38 事實上，商品責任並非「消費者保護」之特殊問題，將商品責任規範於



1. 消費者保護法：學者王澤鑑則指出，「消保法第七條規定的商品製造者的責任的保護客體，應做限制解釋，指財產權而言，不及於所謂商品自體傷害等經濟上損失<sup>39</sup>。」其提出四點理由，分就：法律文義、體系及目的；侵權行為法上的利益衡量；契約與侵權行為的規範功能；比較法上的基本原理加以論述。析言之，王澤鑑教授主要的論點在於：商品自傷之情形，該瑕疵在移轉於買受人時，早已存在，從而並無侵害買受人之所有權；其次，若容任買受人就此得主張商品責任，則對於加害人所課責任過重，且會破壞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之分際。從而，就「商品自傷」之情形，當事人之間逕依契約法予以處理較為合理，也較有效率。事實上，自王澤鑑教授撰文之後，針對此一問題，論者多引王澤鑑教授之見解，而採取否定商品責任保護範圍及於「商品自傷」之見解。

學者詹森林認為：「產品責任所以逐漸成為嚴重之法學課題，而消費者之利益並有藉另訂新法以加強保護之必要，並非由於產品本身因缺陷所遭受之損害，而毋寧是該缺陷商品以外之物品，以及人身因之受到損害之故。因此，（西德1988年產品責任法）草案第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，缺陷產品本身之損害，不在危險責任範圍之內。易言之，所謂之瑕疵結果損害始得依本草案請求賠償。<sup>40</sup>」其後詹森林教授又指出，「消保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謂之財產，應限於被害人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等財產權而言，並不包括系爭商品自身及被害人之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。<sup>41</sup>」

消費者保護法，是否妥適，不無疑問。採取此種立法方式者，除我國外，尚有英國商品責任法。參見張志朋，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——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？，台大法研碩士論文，頁133-134、188-189，2004年。

- 39 王澤鑑，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(八)，頁269-272，2000年3月版。本文乃國內文獻中，就商品自傷之爭議附有最詳細理由的著作之一。
- 40 詹森林，西德一九八八年產品責任法草案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(-)，2001年8月。此一草案於1989年12月15日施行。要附帶說明的是，此處詹森林教授使用「產品責任」，惟筆者認為，宜採取「商品責任」為宜。
- 41 詹森林，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(三)，2003年8月。



學者陳忠五指出：消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」。本條項具有二項規範意義：其一，宣示企業經營者的安全說明義務，違反此義務者，商品或服務即「欠缺安全性」；其二，宣示消保法商品或服務責任所欲保護的法益，僅限於「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法益」。亦即：消費者的「人身完整性」及「財產完整性」。此處的「財產」，應作限制解釋，僅限於物或權利之直接侵害，不包括「一般財產上支出」或「純粹經濟利益損失」。<sup>42</sup>

學者亦有明確採取肯定見解，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商品責任，解釋上其損害應該包括所謂「商品自傷」之情形<sup>43</sup>。其指出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與德國產品責任法有所不同，解釋上未必要採取相同看法。故我國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求償時，其範圍得及於損害之全部<sup>44</sup>。

2. 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：以上之說明主要均針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加以說明，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：「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、製造或加工、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，謂商品之生產、製造、加工業者。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、符號，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、製造、加工者，視為商品製造人。商品之生產、製造或加工、設計，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，視為有欠缺。商品輸入業者，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。」有學者指出，雖然就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其保護客體不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。然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，其既稱「致他人之損

42 陳忠五，產前遺傳診斷失誤的損害賠償責任——從「新光醫院唐氏症事件」論我國民事責任法的新課題，台大法學論叢，第34卷第6期，2005年11月，段碼14。

43 黃立，板橋地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六五號博士的家判決評析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95期，頁238-241，2003年4月。

44 黃立，板橋地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六五號博士的家判決評析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95期，頁242，2003年4月。



害」，應可認為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<sup>45</sup>。如果依照此一見解，則似乎可以推論出在商品自傷之情形，可依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<sup>46</sup>。

然而，學者也有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保護之客體，應不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。蓋其已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，實不宜再讓商品製造人之責任更沈重。從而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保護之範圍，應同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。

綜上，可以發現我國通說似乎將商品自傷排除於消保法，乃至於民法商品責任之保護客體。不過，筆者認為此一問題關鍵的核心在於：「就商品自傷此種情形，是否要讓消費者得主張商品責任？」通說往往認為，商品自傷是一種純粹經濟上損失，從而此一損害不應透過商品責任加以保護。然而，將商品自傷認定為純粹經濟上損失，其理由究竟何在？如同本文先前所提及汽車暴衝的案例中，當自己的汽車被他人暴衝汽車撞擊而毀損滅失時，即可主張所有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，反之在自己的汽車因為暴衝而毀損滅失的情形之下，反而認為此時被害人並非所有權被侵害，而不得主張商品責任之損害賠償。是否有必要自消費者的財產中將「商品自傷」此種損害特別分離出來而賦予其特殊之意義，可能還有斟酌的空間。

45 姚志明，論民法商品責任——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評析，法學叢刊，第181期，頁55。姚教授指出，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規定，不論從文義解釋、比較法解釋或是體系解釋，其保護之客體均應包括權利及利益。關此，認為消保法規定即已保護商品自傷之學者，針對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亦採取相同之見解。參照黃立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(一)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8期，頁71，2003年6月。此外，邱聰智教授針對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的說明：「本條所稱損害，與侵權行為乙款各條所生之損害，意義尚無不同；至其損害係源於侵害他人權利或其他利益，一般以為尚非所問。」就上述之文字敘述，似難看出邱聰智教授的看法為何。就此部分，參照邱聰智，新訂民法債編通則(上)，頁228，自版，2000年9月新訂1版。

46 明確表示得同時主張瑕疵擔保責任、債務不履行責任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前揭姚志明教授之見解外，另參照孫森焱，民法債編總論，頁320-3121，2006年9月修訂版。



針對此一問題，其實亦涉及我國侵權責任法是否必然要與德國法作同一解釋，而認為就權利與利益之保護有所不同之問題。如果認為我國侵權責任法保護之範圍及於利益，就沒有特別區分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必要。縱使認為侵權責任法針對權利與利益有不同的保護程度。本文亦認為僅就「商品自傷」的情形，亦不宜將商品自傷此一概念獨立認為其屬於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。亦即本文認為，商品自傷之情形與所有權之侵害無異，換言之商品自傷其實就是對於所有權的侵害，是以消費者自然可以就此一損害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責任，此時即無須陷入德國法上「繼續侵蝕性損害」標準不明之爭議。一點淺見，僅供卓參。

(四)須危險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：

消保法商品責任係一無過失責任，對於被害人而言，不需要負擔舉證企業經營者主觀上所具有之過失。然而，消費者仍須證明，其損害係由產品或服務的瑕疵所引起，不過產品或服務的瑕疵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常常難以證明，因此有學者主張可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，轉換舉證責任<sup>47</sup>。

(五)消保法第十條之一：

1. 條文：「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。」
2. 說明：本條原規定於施行細則中，但由於該規定係屬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項，故移列於消保法中加以規定。依本規定可知，消保法所定企業經營者的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事先排除，任何與此相反之約定，如要病人簽字事先拋棄其對醫療行為的損害賠償主張，並無任何效力<sup>48</sup>。

47 參閱黃立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(二)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0期，頁86，2003年8月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48 黃立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(三)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13期，2003年11月。